

# 河平正商

Yung Ping Technological Senior High School

培育專業技術人才第一搖籃



專業教育 WELCOME 機園市 ※ 技職教育重點學校 技職首選 JOIN US Y P V S

# 114 學年度「永平盃三對三」籃球爭霸戰競賽規程

# 壹 、目的

- 一、為推廣全民運動風氣,培養青少年規律運動與團隊合作的良好習慣,藉 由籃球競技培育學生堅毅、專注與勇於挑戰的精神,展現技職學校活力 與正向形象,並引導學生投入健康休閒活動,預防偏差行為的發生。
- 二、藉由舉辦本項比賽,提供青少年展現自我與追求卓越的舞臺,透過團隊 合作與臨場表現,啟發學生自信、紀律與領導能力,培養尊重對手與遵 守規則的運動家精神,體現「技職教育 × 品格教育」的核心價值。
- 三、結合校際體育交流與招生推廣,讓參賽學生實際體驗永平工商優質的學習環境與多元發展機會,增進彼此情誼,深化青年學子對技職教育的認同感,達成寓教於樂、以賽育才的教育目標。

# 貳、活動參與單位:

一、主辦單位: 永平工商

二、承辦單位:體育組

三、參加資格:喜好籃球運動之國中九年級學生均可組隊參加,預計辦

理男生組,招收 36 隊參加。

四、活動時間:114年12月20日(星期六)。

五、地點:永平工商籃球場、體育館。

六、活動分組:分成四組進行,國中男子組每 4 人一隊,共計 36 隊,額 滿為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:詳見本校官網競賽規程,即日起至12/10。

八、連絡電話:03-4822464分機 430 體育組長許雪琴。

# 叁、比賽流程:

114 年 12 月 20 日		
時間	內容	備註
08:30 -09:00	報到	團體報到
09:00 -12:00	三對三籃球賽	使用大會籃球比賽
12:00 -12:30	頒獎典禮	決賽隊伍

# 肆、比賽規定:

- 一、比賽期間凡無故棄權者,或任意更改隊員名單,取消該隊比賽資格,不得繼續參加比賽。
- 二、若有抗議事件或不服裁判之判決者,由大會審判委員判定之,不得異議。 三、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,均判棄權,出賽時,需攜帶身分證件,以備 查驗(僅限身分證、學生證、駕照、護照或軍人補給證)影印無效,全隊 若有任何一員未攜帶者,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- 四、球員資格之申訴:對對方球員資格提出抗議,應於兩隊進行該場次比賽前 提出,被抗議球員須於十分鐘內提出有效證明,否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, 不得參加比賽,亦不受理其抗辯。
- 五、各球員重複報名,並未能於賽程抽籤前確定其歸屬者,該球員即以第一次 實際出賽之代表球隊為其歸屬。若其以同名同姓為提出抗辯,應自行向大 會提出證明,否則大會得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- 六、比賽進行中,如對裁判之判決若有異議,則應立即提出,否則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各隊應以大會通知報到時間向大會報到,如逾出賽時間三分鐘以上者,以 棄權論;惟大會所列賽程之比賽時間仍以大會報告為準;必要時大會得宣 佈提前或延後比賽,請各隊隨時注意大會報告。
- 八、凡比賽發生糾紛或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,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 同會商決定之,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,不再受理申訴。
- 九、競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天氣劇烈變化等),競賽是否繼續進行或 更改場地事宜,由主辦機關協調決定之,各球隊不得異議。
- 十、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,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,需經主辦單位認定並同意核可。
- 十一、競賽期間,如遇球員互毆或球隊有關人員(含加油親友)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時,情節重大者取消全隊參賽權,若攸關晉級資格,預賽時由分組名次遞補,決賽時由該場次對手或上一場次對手繼續獲得出賽權,最終判決由主辦單位決議之,遭判罰球隊不得異議。

#### 伍、比賽規則:

一、每隊報名限四人參加比賽,其中一人為隊長,一人為候補選手。比賽中球 員除非因故受傷,否則不得替換,若受傷兩名選手則以兩人比賽到終場結 束,不足兩人時則宣判視同棄權,由對方隊伍獲勝。

- 二、每場比賽時間為 8 分鐘;每次進攻時間為 20 秒,若得分先達到 13 分者 為勝隊;兩隊各有一次 20 秒的暫停(比賽計時鐘不停止)。
- 三、得分判定情況如下:投球中籃算兩分、三分球投籃區域球中籃算三分。
- 四、若因球員有明顯受傷之情況下,經由裁判認定後提出暫停處理,其暫停時間為一分鐘。
- 五、比審開始時,球隊逾時三分鐘未到場或不足三人時,應判棄權。
- 六、所有發球(不得超過五秒)均需由對方先觸球及雙足站於發球線後開始比賽。 發球時,球必須傳出,不得直接投籃,否則喪失控球權。每次發球時,均由 對方觸(摸)球,但觸(摸)球時間不得超過兩秒鐘(若違犯規定先行警告,再犯則獲一次罰球(一球),並繼續獲控球權)。
- 七、抄截獲球,投籃不進,而由防守球員搶得籃板球時,均需重回三分線外方可進攻;未回三分線外而攻籃者,得分不算,並喪失控球權。
- 八、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紀錄員以碼錶計時,除裁判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、或裁決抗議等均需停錶外,其餘比賽時間不得停錶。
- 九、參賽球員需持有效身分證明文件,比賽前若發現或懷疑對方球員資格有問 題時,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,若確實違反規定,則取消參賽資格,一 經判定即為終決,無任何上訴之規定。
- 十、比賽時間終了,若得分相同,則兩隊球員各罰一球,以定勝負;若仍同分 則兩隊派代表交互罰球,先領先一球者為勝隊。
- 十一、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,所有不禮貌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,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十二、天候指引:因天氣關係而不適宜大會比賽,大會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權 利。
- 十三、申訴處理:比賽過程中若有非規則性之問題需提出申訴時,必須於賽後 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,並繳交新臺幣五百元保證金,若申訴經大 會判定屬實,則退還保證金,否則予以沒收。
- 十四、除以上所述規則外,其餘均依照國際籃協最新籃球規則執行。
- 十五、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增補修定之,以臻公平、完善。

#### 陸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主辦單位於競賽期間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二、參賽者(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)認知並瞭解本活動屬體育競技性質, 報名參加及出場競賽前,應自行確認健康狀況,若因參賽致身體不適,概

由當事人自負相關責任,與辦理單位無涉。

三、經辦理單位彙整後以文字、影音、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,其著作人為 辦理單位並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著作權,參賽者不得以任何名義向辦理單 位要求報酬、授權金或賠償金等。

### 柒、 附 則:

- 一、參加人員請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:30~9:50 於比賽場地內報到。
- 二、參賽隊伍 8 隊至 29 隊取 4 隊晉級決賽;參賽隊伍30 隊以上取 8 隊晉級決賽。
- 三、選手請攜帶學生證、或健保卡(附照片)或身分證其中一項,報到檢錄不接受影印本及其他證件檢錄,證件不符者,不接受報到檢錄。
- 四、一旦報名無論任何理由,比賽現場不接受更換球員名單。
- 五、一經檢舉有冒名頂替行為則取消所有參賽成績,並報請就讀學校議處。

# 捌、獎勵(獎學金)

- 一、各組報名 8 隊至 29 隊以內取前二名。
- 二、各組報名 30 隊以上取前三名。

國中男生組		
四十万工地		
冠軍: 獎學金 3,000 元	ha to 0 av = 00 av >> >= v-	
亞軍: 獎學金 2,000 元	報名 8 隊至 29 隊以內取前二名。	
季軍: 獎學金 1,000 元	報名 30 隊以上取前三名。	

# 玖、其 他

- 一、賽程於114 年 12 月18 日(四)17:00公告。
- 二、賽程公告於永平工商官網最新消息。

# 拾、緊急應變計畫

- 一、疏散計畫:針對活動的場地規畫緊急狀況的民眾疏散計畫,所有參與執行 的工作人員於活動前不斷演練,熟悉整體的疏散計劃,於危機生時,能充 配合警政單位的指揮,安全疏導民眾離開。
- 二、颱風替代方案:於活動前一天佈置前視當時的氣象、天候預報告的預判, 呈請主辦單位決定活動是否另擇期舉辦。



